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BCH規則》）和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BC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EPC.249(66) 和 MEPC.250(66)，並把《BCH 規則》和《IBC 規則》的修正案通知各有關方面。修正案預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 2014 年 4 月舉行的第 66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249(66)和 MEPC.250(66)，分別對《BCH 規則》和《IBC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兩項修正案預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BCH 規則》修正案規定，所有受《BCH 規則》規管的船隻均須安裝認可的穩性裝載儀，而該裝載儀須可證明船隻符合完整穩性和破損穩性的相關規定。
3. 《IBC 規則》修正案涉及《IBC 規則》第 1、2、8、9、11、15 及 17 章和適裝證書，規定所有受《IBC 規則》規管的船隻均須安裝認可的穩性裝載儀，而該裝載儀須可證明船隻符合完整穩性和破損穩性的相關規定。因應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就惰性氣體系統條文作出修正，《IBC 規則》的改動亦包括液貨艙透氣和除氣布置。

4. 《BCH 規則》和《IBC 規則》的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EPC.249(66) 和 MEPC.250(66) 的 附 件 ，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16 日